

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9 日上午9 時，在本院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不公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唐 玥

書記官 林鼎嵐

通譯 蔡伊宸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被告 Jennifer Smith

選任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韋翰律師

選任辯護人 馬廷瑜律師

被告 楊盛男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選任辯護人 許幼林律師

選任辯護人 李諭奇律師

被告 張偉豐

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

選任辯護人 阮玉婷律師

選任辯護人 羅開律師

被告 鄭世元

選任辯護人 尤伯祥律師

選任辯護人 張廷睿律師

選任辯護人 城紫菁律師

被告 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 胡智皓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

被告 裴書鴻

公設辯護人 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審判長諭知被告Jennifer Smith為外籍人士，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9 條前段規定，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審判長問通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通譯答

劉孟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條文）

通譯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通譯具結義務，當必為公正誠實之翻譯，絕無匿、飾、增減，並告知虛偽翻譯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應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50人，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11人，實際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39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本日選任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審判長告知關於「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等文件，本院已依照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2條第5項準用同辦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之方式，遮隱個資、留下候選編號及回覆內容，以電子掃描方式製作為含浮水印的光碟，並於111年8月3日起提供檢察官、辯護人領取後充分閱覽，上開光碟請檢察官、辯護人於本次選任程序後交還。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開始，先由本院依職權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

審判長問

本件國民法官審判程序將預計進行3.5天及至少半天的座談會，您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問

您所填寫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的內容是否均正確？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問

因為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案件，大多是比較重大之案件，您是否為瞭解事實真相，能閱覽較血腥的圖片或影片（如解剖照片）？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問

在您的生活圈當中，您的意見是否總是別人做決定的重要參考？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問 面對您所不喜歡的人，能否努力認真去傾聽他所說的話？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問

您是否曾經有借款給他人，經追討後，對方仍遲未還的經驗？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問

如果您與他人有債權糾紛時，您會選擇：1、報警、2、自認倒楣、3、尋求公權力以外的方式解決？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庭以平板電腦點選回答。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檢察官、辯護人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方式為檢察官一組、6名被告及其辯護人各為一組，共七組，每組可各選定對1名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經選定後可以放棄詢問，但不得要求重新選定（如候選國民法官不願在場接受個別詢問，為利程序之進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不對該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詢問方可重新選定另一名候選國民法官為之）。每組詢問時間3分鐘，實際進行時，若時間充足，會再開放第二輪次的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進行個別詢問。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選定對210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先前於法院寄發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中，針對是否會因為個人信念，包含宗教、思想、道德等，以致在明知法律規

定及適用原則的情形下，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的問題，你的回答為何？若答案為是，你無法依法判斷的理由為何？

2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沒有法律的常識，可能會依照自己的想法去判斷。

檢察官楊舒雯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起稱：

選定對122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剛回答無法看比較血腥的照片、影片，若進行審理要看，

對你的壓力及影響程度為何？

1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從小對血的東西就比較敏感，但如果看電影或畫面等有這樣的東西，我還OK，只是不太能看到這樣的東西。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剛回答曾有被欠款的經驗，金額為何？有無影響到你的生活？或者只是比較不方便，對生活沒影響？

1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與刑事無關，我會選擇不報警或自認倒楣，但我不會用暴力方式去要錢。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對你而言，該次欠款是否很多？

1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當時是很多的。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在調查表中表示你曾為犯罪被害人，是財產犯罪或何類型的犯罪？

1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前夫偷我的支票去簽署。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楊盛男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起稱：

選定對21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剛回答曾有借款給他人，對方未還款的經驗，你後來如何處理？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金額不大，在我可以負擔的範圍，所以後來就不了了之，且因為這件事情上法院，對我傷害不大，所以我就覺得可以不了了之，但如果金額比較大，我認為報警上法院就有必要。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剛回答你的意見是他人做決定的重要參考，有無實際事情可說明？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公司負責人，要做很多決策，是他人重要的參考。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張偉豐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起稱：

選定對43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你剛回答有被欠款的經驗，你會如何解決？

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該次是大學同學欠款100 多萬元，後來他逃到大陸去，而且我與他很久沒有連繫，我就自認倒楣，不再追究。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你剛回答會尋求公權力以外的方式解決？

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意思是指尋求公權力，我剛沒有看到後面的「以外」。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鄭世元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選定對9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是否認同無罪推定原則？

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請問無罪推定原則是否指沒有證據不能判有罪？我覺得

在法律層面上要講求證據，如果沒有證據可以判斷有罪，就

是無罪。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認為檢察官起訴的根據為何？

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我不瞭解。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是否認為檢察官應該依照客觀證據起訴被告？

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我也不是很瞭解，我不知道如何區分主觀及客觀，我不

知道檢察官以何方式評斷證據為客觀。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如何認定檢察官的起訴是正確的？

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我回答不出來。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先前法院寄發給你的調查表中，針對是否認同檢查官、警察

會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提出所有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

的問題，你回答是，你的依據為何？

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看問卷時，想說檢察官會提出證據，但這個證據不一

定是有利或不利被告，僅是個證據而已，實際上還要看事發

經過或其他因素，才會導致這個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宋富溫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選定對184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先前在調查表中回答，不同意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就給予

輕判，你認為在何情形下，但當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時，仍

不應輕判？

1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的想法是我認為被告或許會想要脫罪，或想要減輕其

刑，而在法律上會有假藉的傾向，試圖想要把罪減輕，我認

為被告是這樣的態度。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若被害人在法庭上願意原諒被告，是否認同給予被告輕判？

1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認同，但我認為刑罰是明文的規定，如果要減輕一點刑

度是可以的。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裴書鴻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起稱：

選定對230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被告如果被判刑，你認為對被告的家庭影響為何：一、影響

很大；二、影響還好；三、刑罰是個人的事，對家庭影響有

限？

2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刑罰結果一定對被告家庭會有影響。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是否同意若被告願意認罪，表示其有悔過之意？

2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應該是說我可以瞭解被告認罪，但是認罪是否等同悔過之意，無法劃上等號。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第二輪次的個別詢問，請檢察官進行個別詢問。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選定對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之前在調查表中表示看到血腥畫面會影響到身心狀況，但你剛才又回答不會，請問你可以接受的血腥照片為何？

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生物學系，我大概知道解剖的狀況為何，但若看到人體外傷，我可能可以，但內臟可能就會一時無法接受，要慢慢地體會、瞭解這狀況。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的職業勾選為財團法人，與法律有無關係？

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我是做生物科技的研究，對法律沒有概念。

檢察官高光萱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起稱：

選定對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在調查表中提到重大犯罪不能被原諒，你認為何者哪些重大犯罪對你而言是無法接受的？

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是蓄意的殺人，即一定要致他人於死，我無法接受因為仇恨的關係把他人殺掉，至於過失，因為是不小心，我就覺得還好。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以去年的太魯閣事故，是廠商過失導致49人死亡，你認為是否沒有比故意殺人還嚴重？

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很難判斷，因為他明明知道這是公安的問題，卻沒有注意到，造成這麼多人死亡，且之後沒有彌補。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楊盛男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起稱：

選定對201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在調查表中提到有同學是律師，你的同學有無跟你分享有關律師的工作內容？他的主要角色為何？

20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該同學是我台大畢業的同學，他偶爾會在群組分享他的工作大概情形，但不會也不方便提到判決細節。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聽到同學這樣分享後，你對法律及訴訟程序有何想法？

20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像今天這樣的工作就非常有意義，我的同學當過法官及律師，但有時我覺得他的想法跟我們不一致，所以我認為需要國民法官這樣的制度，可以從社會層面看問題，對審判會更有幫助。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張偉豐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起稱：

選定對222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你在調查表中表示，如果被告前後陳述不一致，應以第一次的說法為可信，理由為何？

2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問題我沒有意見。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你在調查表中表示被告在法庭上說的都是謊言，現在是否仍認同？

2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同。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鄭世元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選定對60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後，有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且被告也履行和解條件，被害人也願原諒，是否同意給予被告較輕的刑度？

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綜合整個案件，如證據、當場聽到的證詞等判斷，我認為有時和解與對方的原諒，並非第一個要件。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宋富溫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選定對249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調查表中回答不同意被害人原諒就給被告輕判，理由為何？

24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法律之前應該是人人平等的，有犯罪就要服刑，被害人會原諒犯罪的人，有可能是他當時的情形，但被告有犯罪是事實，對一般人而言法律之前應該一視同仁，有做錯事就要處罰。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認為被害人原諒或不原諒，在量刑上是否應該有區別？

24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應該要有區別，而非單純同情或憐憫的心。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裴書鴻之辯護人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起稱：

選定對25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被告願意認罪，且有賠償被害人，你認為這種情形算不算真心悔改？

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要看被告的本意為何，如果真心悔改，要看他原來的動機及誠意，這也可以加以測謊。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結束，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暫離場，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進行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

理由為何？

檢察官黃振城答

聲請裁定不選任133、236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為他們已

明確表示後續有行程，無法全程到庭，認不適宜擔任國民法官。另60、70、222 號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則表示無法接受血腥的照片、圖片，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5 款所定執行職務有困難或有影響身心之虞。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答

依調查表第18題的答題結果，9、10、91、94、156、170、180、211、222、236、245、248、249 號候選國民

法官均回答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不會有錯，符合國民法官 法第15條第9 款之情形，聲請裁定不選任。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答

聲請裁定不選任9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為其回答面對不喜歡的人，無法認真傾聽他人的話，但評議過程需要大家一起討論。另25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表示對承認犯罪的人是否真心悔改，要以測謊確認，亦聲請裁定不選任，事由均為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

此外，130 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無法看血，且在調查表中表示不同意被害人原諒就輕判被告，170 號候選國民法官也表示無法看血腥畫面，依同法第16條第1 項第5 款聲請裁定不選任。

又250 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不同意案件有疑義就不判有罪，符合第15條第9 款有偏頗之虞。2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全程到庭參與，符合第16條第1 項第8 款。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答

聲請裁定不選任9、25、2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為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其中，9 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唯一回答面對不喜歡的人無法傾聽，容易對被告形成偏見；25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要用測謊佐證，但法庭無法用到測謊，無法排除其有偏見；222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調查表中表示被告在法庭會說謊，且剛才也這麼回答。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答

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聲請裁定不選任121、163、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為121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調查表中表示被告說謊要判有罪，163 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不同意給犯罪的人自新機會，也不認同被害人原諒就輕判被告，166 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不同意原諒就輕判，均對被告存有偏見。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答

聲請裁定不選任133、236、2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均為無法全程參與，另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符合者有9、10、91、184、249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為其等在調查表中均表示認同檢察官的起訴不會犯錯，顯有偏頗之虞。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答 聲請裁定不選任236、222、94、25、2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為其等在調查表中均認同檢察官起訴不會犯錯，且認為若被告認罪，是否原諒還要看其他因素，甚至經過測謊，有難期公正審判之虞，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

一、133、236、245 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審判期日無法全程到庭，陳明拒絕被選任，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依聲請及由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二、60、70、122、130、170 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無法看血腥畫面，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5 款事由，依同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依聲請及由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三、檢察官、辯護人其餘聲請認釋明不足，應予駁回。

四、以上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均不得抗告。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進行不附理由不選任程

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

？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辯護人開始交互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每組至多各4名，由檢察官先行為之。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25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180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9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166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222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91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34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163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211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250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184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無。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249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起稱：

聲請裁定不選任99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9、25、34、91、99、163、166、180、184、211、222、249、250號候選國民法官。

二、上述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次序之決定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以抽籤順序為遞補序號。

辯護人均答

以抽籤順序為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入場，以下就到場且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隨機方式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並請資訊室人員開啟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連線，供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得知抽選情形，並由審判長宣示抽選結果。

審判長諭知：

一、如電腦螢幕畫面顯示，抽選結果如下：

(一)65、177、105、51、139、43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並依序分別編號為1號、2號、3號、4號、5號、6號國民法官。

(二)92、147、10、156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備位國民法官，並依序分別編號為1號、2號、3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即遞補序號）。

二、本案選任程序終結，庭後於本會場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宣誓及審前說明，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三、今日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情形、裁定不選任、附理由拒卻、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及裁定結果、抽選結果，均整理如附件選任紀錄表所示，請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後簽名附卷。四、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光碟交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